

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

1-2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18)第 320ZA0117 号

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博动力公司”）截至 2018 年 5 月 19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的要求编制《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越博动力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的基础上对越博动力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合理确信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不存在重大错报。在审核工作中，我们结合越博动力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审核，我们认为，越博动力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 2018 年 5 月 19 日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越博动力公司截至 2018 年 5 月 19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报告仅供越博动力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不适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页无正文，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18)第 320ZA0117 号）之签字盖章页。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一八年六月四日

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的规定，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现将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8]572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963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3.34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58,164,2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 37,030,667.38 元（不含税金额）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21,133,532.62 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5 月 3 日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18)第 320ZA0004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建设具体内容	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新能源汽车动力系统研发及部件生产基地项目	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系统生产基地建设	46,515.42	30,000.00
	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研发中心	20,192.73	12,113.35
合 计		66,808.15	42,113.35

新能源汽车动力系统研发及部件生产基地项目实施地点为南京市浦口区经济开发区桥林片，实施主体为全资子公司南京越博电驱动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博电驱动”）。越博电驱动已通过出让方式取得该项目用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证书编号为“宁浦国用（2016）第 28245 号”，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面积 64,219.37 平方米。目前，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系统生产基地和新能源汽

车动力总成研发中心两个项目处于土建主体施工阶段，预计将于 2019 年 3 月完成主体及配套工程施工。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利用自筹资金对上述项目进行了先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18 年 5 月 19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34,126,667.11 元，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建设具体内容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
新能源汽车动力系统研发及部件生产基地项目	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系统生产基地建设	28,721,246.80
	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研发中心	5,405,420.31
合 计		34,126,667.11

上述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有权审批机关备案。

四、置换募投资金的实施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尚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6月4日